（上接B333版）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1,819,778.0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6,009,411.11 元，较上年下降14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832,031.1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1.9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1.85%。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110,462,550.72 元，较报告期初增长59.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38,941,196.66 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06.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2.25 元，较报告期初增长77.54%。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瑛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就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成果予以审议。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009,411.11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081,603.2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968,183.48元。

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研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的维护全部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22,662,599.63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对应利润表项目	对应金额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减值准备	-23,067,303.94	信用减值损失	-23,067,303.9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04,704.31	资产减值损失	404,704.31
合计	-22,662,599.63		-22,662,599.63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经测试，公司本期应转回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为404,704.31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3,067,303.94元。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增长，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相应计提的坏账损失较大所致。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22,662,599.63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进行的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相关减值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3年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22,662,599.63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22,662,599.63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对应利润表项目	对应金额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减值准备	-23,067,303.94	信用减值损失	-23,067,303.9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04,704.31	资产减值损失	404,704.31
合计	-22,662,599.63		-22,662,599.63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经测试，公司本期应转回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为404,704.31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3,067,303.94元。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增长，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相应计提的坏账损失较大所致。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22,662,599.63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进行的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相关减值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3年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22,662,599.63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现将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首次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70号文核准，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21.1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7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3.98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3,500.00万元，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人民币2,114.2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89.7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3日全部到位，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1]第832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储存。

2、募集资金年度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659,933.67元，2023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93,897,096.42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82,258,241.3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1,980.16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1,985,867.80
应结余募集资金	13,622,742.7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13,659,933.67
差异（注）	-37,190.92

注：上述差异系尚未支付发行费用所致。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1、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0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23,50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7.4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65,889,737.1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527,958.8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4,361,778.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8日全部到位，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3)第5098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0,380,015.52元，2023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54,361,778.32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481,405,113.83
尚未缴还募集资金户的发行费用进项税	832,973.9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17,044.42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3,859,493.39
应结余募集资金	75,966,139.5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80,380,015.52
差异（注）	-4,413,875.98

注：上述差异系尚未支付发行费用及中国银行款项误划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20000009542400101252142	13,233,827.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216510100100089238	53,096.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859319197	296,441.7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2934482	21,090.1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70000005062	55,478.16
合计		13,659,933.67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216180100100245811	726,900.9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20000009542400101351731	10,238,131.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70300122000003773	13,753,786.6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638349839	40,462,480.8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00000007347	8,840,131.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09761701040026330	194,535.3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20000056272001013542 66	1,757,321.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40000007406	128.9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638564067	1.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FTN786270027656	4,406,597.86
合计		80,380,015.52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首次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7月14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4,350.94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10545号《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50.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①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9月27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规模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测试设备扩能升级建设项目	9,529.26	9,529.26	-
2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8,385.51	8,385.51	4,389.7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54.39	6,254.39	-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39,169.16	39,169.16	19,389.7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②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5月10日，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再融资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再融资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及智能驾驶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1.1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20,560.00	15,891.36
		1.2 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9,802.00	5,133.36
2	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8,262.00	8,262.00
3	组合惯导研发及生产项目		6,449.00	6,149.46
4	氢能燃料电池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27.00	-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69,500.00	55,436.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5月10日出具《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2、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再融资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①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市嘉定区汇源路66号工业4.0园区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汇荣路288号

②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新能源汽车及智能驾驶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1.1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市嘉定区汇源路 66 号工业 4.0 园区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汇荣路 288 号
	1.2 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组合惯导研发及生产项目		上海嘉定区马陆镇博学路1288 号 7 栋	
氢能燃料电池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市嘉定区汇源路 66 号工业 4.0 园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5月10日出具《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8月28日出具《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四、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依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依科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人对华依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

首次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389.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5.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25.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智能测试设备扩能升级建设项目	否	9,529.26	-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否	8,385.51	4,389.71	4,389.71	210.26	3,135.93	-1,253.78	71.44%	2024年6月	建设中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254.39	-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685.66	15,089.89	89.89	100.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169.16	19,389.71	19,389.71	895.92	18,225.82	-1,163.8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本报告三、(六)、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本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本报告三、(六)											

注：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故公司对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减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资金，取消智能测试设备扩能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资金，维持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投入资金不变，不存在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附件2：

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436.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140.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140.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560.00	15,891.36	15,891.36	14,815.49	14,815.49	-1,075.87	93.23%	2025年5月	建设中	不适用	否
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否	9,802.00	5,133.36	5,133.36	4,290.38	4,290.38	-842.98	83.58%	2025年5月	建设中	不适用	否
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否	8,262.00	8,262.00	8,262.00	6,921.70	6,921.70	-1,340.30	83.78%	2025年5月	建设中	不适用	否
组合惯导研发及生产项目	否	6,449.00	6,149.46	6,149.46	2,048.25	2,048.25	-4,101.21	33.31%	2025年5月	建设中	不适用	否
氢能燃料电池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427.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64.70	20,064.70	64.70	100.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9,500.00	55,436.18	55,436.18	48,140.51	48,140.51	-7,295.6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本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本报告三、(六)										

注：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故公司对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减少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组合惯导研发及生产项目投入资金，取消氢能燃料电池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资金，维持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投入资金不变，不存在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 13 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13栋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4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